

# 全人全心地愛主

馬可福音 12:28-44

莊祖鐸牧師

3/2/2003

## 前言

馬可 11:27-12:44 是耶穌最後一次向公眾講道，因此在先後與宗教領袖、法利賽人、希律黨人及撒都該人答辯後，耶穌以有關「最大的誡命」的教訓，作為他公開事奉的結束，是很有深意的。

### I. 最大的誡命—愛主愛人 (12:28-34)

- 在精研律法（即舊約聖經）的律法師中間，經常有關於哪一些律法是較重的，哪一些是較輕的辯論，因此產生了許多不同的學派。
- 耶穌的回答首先引用申命記 6:4-5。這是敬虔的猶太人早晚都要背誦的經文，稱為「*Shema*」（聽阿！）。
- 「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」所代表的是「全人」。耶穌要求我們完全毫無保留地來愛神，全心地跟隨神，單單為主而活。
- 耶穌所加上的第二條「愛人如己」，是來自於利未記 19:18。但是這兩條是不可分的，因為全然愛神的人，必然對別人有無私的關懷。然而若我們只從人的角度去「愛人」，卻不是站在神的角度去愛，所展現的愛必然是軟弱無力、滿有私心的「愛」。
- 耶穌對那位律法師說：「你離神的國不遠了。」一方面是鼓勵他，但是也是提醒他：除了理性的認識之外，他還需要實際的行動。

### II. 愛的對象—基督 (12:35-37)

- 在耶穌的時代，所有的猶太人都期盼一位「大衛的子孫」來重振以色列國的雄風，所以他們擁戴耶穌入城時如此歡呼。這也是先知們的預言（賽 9:6-7, 11:1-10, 耶 23:5, 結 34:23-24）。
- 耶穌引用詩篇 110:1 來詢問群眾。祂所說的第一個「主」在詩篇中是「耶和華」。猶太人為了避諱，將聖經中所有的「耶和華」都改稱為「主」（希伯來文是 *Adonai*）。
- 耶穌要提醒猶太人：基督雖是大衛的子孫，祂卻比大衛更大，祂的國度也比大衛在地上的國度更超越。祂是我們該敬拜的主。

### III. 虛假的愛—假冒為善的宗教領袖 (12:38-40)

- 這些文士、拉比、祭司長愛慕虛榮，他們表面的敬虔，成為他們得名望，甚至得利益的途徑。他們對人的態度，顯示他們並不是真的全人全心愛神。
- 這些宗教的領袖將要受更重的刑罰，是因為他們明知而故犯。他們雖有敬虔的外貌，卻缺乏內在的實際（提後 3:5）。耶穌對其他人都滿有憐憫，唯獨對這種人卻從來不假詞色，總是嚴厲地責備他們。這是一種「嚴厲的愛」(*tough love*)，也是神的愛。

### IV. 真誠的愛—完全獻上的寡婦 (12:41-44)

- 這兩個「小錢」是當時最小的錢幣。
- 人所看的是你為神奉獻多少，我們也常常計較奉獻的比例，爭論十分之一是否太多？但是神所看的，卻是你為自己保留多少。
- 這位寡婦真正活出那種「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」愛主的生活。所以她是所有信徒的典範。

## 結論

### 討論問題：

- (1) 請我們自己省察：我們對神的愛如何？我們在主日來敬拜神的時候，是否全心全意？是否熱切地期盼來朝見神？我們遲到的習慣，表示什麼問題？在我們日常生活上，是否以主為中心、居首位？
- (2) 請我們自己省察：我們事奉主的動機如何？我們在各樣聚會中，是否會過份標榜自己的屬靈經歷以引人注目？得人的稱讚？我們是否過於關心自己的名聲？
- (3) 請我們自己省察：我們的奉獻（包括時間、金錢、精力）如何？我們是完全的獻上嗎？